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57號

112年度易字第470號

112年度易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煒立

孫軍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第7218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231號、第8584號、第865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萬用鑰匙壹支及如附件圖示之油壓剪壹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編號4、編號9、編號10、編號1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辛○犯如附表編號5、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之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熊」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民

01 國112年1月9日11時17分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00
02 號「小確幸選物販賣機」店內，由「小熊」持客觀上足供兇
03 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劉庭均管領之選物販賣機台錢箱
04 鎖頭，甲○○則以萬用鑰匙1支打開上開錢箱後，竊取現金
05 新臺幣（下同）1,350元，得手後旋搭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

07 (二)、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2月5
08 日4時30分許，前往新竹市○區○○街000號選物販賣機店，
09 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林翰暉管領之選
10 物販賣機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後，
11 竊取現金5,000元，得手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逃離現場。

13 (三)、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1月12
14 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
15 竹市○區○道路0段000號「阿哥選物販賣」店內，持客觀上
16 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李世雄管領之選物販賣機
17 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後，竊取現金
18 2萬2,000元及價值1,500元之錢箱，得手後旋駕駛上開車輛
19 逃離現場。

20 (四)、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2月23
21 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
22 竹市○區○○路000號「好優品選物販賣」店內，以前揭萬
23 用鑰匙打開戊○○所管領之選物販賣機台錢箱後，竊取現金
24 2,000元，得手後旋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

25 (五)、甲○○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6 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3月31日3時53分許，由辛○在外把
27 風，甲○○穿著辛○之紅色外套進入新竹市○○區○○路00
28 000號丙○○經營之「烏拉娃娃機」店，並持客觀上足供兇
29 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機台零錢箱鎖頭後竊得現金5,00
30 0元。嗣丙○○查看監視器發覺立即前往制止，因而與甲○
31 ○發生拉扯，辛○見狀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接應甲○○，詎辛○為順利離開現場，竟另行基於恐嚇危
02 害安全之犯意，自駕駛座取出甲○○所有不具殺傷力之空氣
03 手槍1支比劃，致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
04 全而讓其等離去。

05 (六)、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2月9
06 日4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
07 市○○區○○路00巷0號丁○○經營之「瓜抓選物販賣
08 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選物販賣
09 機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後，竊取現
10 金4,000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11 (七)、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2月26
12 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市○
13 ○區○○路00巷0號丁○○經營之「瓜抓選物販賣店」，持
14 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選物販賣機台錢箱
15 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後，竊取現金2,000
16 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17 (八)、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3月29
18 日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
19 市○○區○○路00巷0號丁○○經營之「瓜抓選物販賣
20 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選物販賣
21 機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後，竊取現
22 金1萬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23 (九)、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3月11
24 日7時45分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己○○經營之
25 「火星人選物販賣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
26 剪，破壞選物販賣機台錢箱鎖頭，竊取錢箱內之現金2,000
27 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28 (十)、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3月14
29 日4時50分許，前往新竹縣○○市○○路000號己○○經營之
30 「火星人選物販賣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
31 剪，破壞選物販賣機台錢箱鎖頭，竊取錢箱內之現金4,000

- 01 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 02 (二)、甲○○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先於112年2月6日某時許，前往新竹市○○
04 區○○街000○○號「碎片娛樂無人商店」勘察環境，復於翌
05 (7)日15時26分許，由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搭載甲○○至上址，以辛○在外把風，甲○○進入店內
07 先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乙○○管領之
08 選物販賣機台錢箱鎖頭，再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之
09 方式，竊取錢箱內之現金；又另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0 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同年月9日0時36分
11 許，以如上述相同之分工及方式，破壞乙○○管領之選物販
12 賣機台錢箱，共計竊得錢箱內之現金6,000元，得手後旋駕
13 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
- 14 (三)、甲○○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3月20日17時許，由甲○○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辛○，前往新竹縣○○市○
17 ○○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由辛○把風，甲○○則持客觀
18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庚○○管領之選物販賣
19 機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竊取現金
20 1萬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 21 (三)、甲○○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3月28日8時30分許，由甲○○駕駛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辛○，前往新竹縣○○
24 市○○○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由辛○把風，甲○○則持
25 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油壓剪，破壞庚○○管領之選物
26 販賣機台錢箱鎖頭，並以前揭萬用鑰匙打開上開錢箱，竊取
27 現金1萬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 28 (四)、甲○○與辛○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2月28日0時25分許，由甲○○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辛○，前往新竹市○區
31 ○○○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先由辛○自外套口袋取出客

01 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台擺放地上，再由甲○○持該
02 砂輪機，破壞戊○○管領之選物販賣機台錢箱鎖頭，嗣隔壁
03 車行人員察覺異狀前往查看，其等即於竊取鎖頭2個後旋逃
04 離現場。

05 (五)、上開犯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比對，並於112年4月7日12
06 時4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新竹市○區○○路00號對
07 甲○○及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當場
08 扣得油壓剪2支、六角扳手1支、老虎鉗1支、黑色空氣手槍
09 (含彈匣)1支、鋼珠彈1罐、小藍波刀1支、娃娃機零錢箱
10 萬用鑰匙1支、鐵盒1個、橘色購物袋1只、現金1,680元(10
11 元硬幣168枚)、行動電話(含SIM卡)1支，及安非他命吸
12 食器1組、針筒8支、藥劑(吸管)1支、電子磅秤1臺、海洛
13 因4小包；又於同日21時30分許，通知辛○到案說明，扣得
14 其斯時穿著之紅色外套1件，因而查獲。

15 二、案經劉庭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林翰暉、戊○
16 ○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及丁○○、己○○、乙○
17 ○、庚○○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8 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竊盜罪、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辛○所
21 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均非死刑、無期徒
2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3 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均就被訴事
24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5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辛○於警詢、偵查、本院
28 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6087號偵卷
29 第52頁至第55頁、8231號偵卷第66頁至第68頁、8584號偵卷
30 第30頁至第31頁、6612號偵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130頁至
31 第132頁、第175頁、第178頁至第179頁、第187-1頁至第188

01 頁、第196頁至第201頁、6457號偵卷第53頁至第54頁、8655
02 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104頁至第106頁、67號聲羈卷第12
03 頁至第13頁、78號聲羈卷第25頁至第27頁、457號易字卷第7
04 3頁、520號易字卷第54頁至第56頁、第119頁至第121頁、第
05 133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6 筆錄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扣案物照片數張（6612號
07 偵卷第73頁至第76頁、第78頁至第80頁、第85頁、第87頁、
08 第89頁至第90頁）及附表「相關證據」欄之證據在卷可稽，
09 是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自均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4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15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6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經查，被告
17 甲○○、辛○分別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編號5至編號14所
18 示之竊盜犯行所使用之油壓剪、砂輪機，係以金屬製造、質
19 地堅硬，且具有切削功能，屬於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
20 造成危險之兇器無疑。是核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
21 3、編號5至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2 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
23 竊盜罪；被告辛○就附表編號5、編號11至編號14所為，均
24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並於附表
25 編號5所為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2人各次破壞選物販賣
26 機鎖頭行竊之行為，其毀損之行為已結合於其等所犯攜帶兇
27 器竊盜罪之罪質中，均不另論毀損罪。
- 28 (二)、又被告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熊」之成年人
29 就附表編號1之竊盜犯行，及被告甲○○、辛○就附表編號
30 5、編號11至編號14所示各次竊盜犯行，彼此間均具有犯意
31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為各次竊

01 盜犯行及被告辛○另行所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間，犯意各
0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前均有多次竊盜案
04 件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2份附卷憑參，詎其等竟仍不知戒慎其行，非無謀生
06 能力，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僅因缺錢花用，恣意竊取
07 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
08 治安影響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
09 犯行，亦與多數到庭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及賠償，且達
10 成和解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同意給予被告2人從輕量刑及
11 自新機會，堪認其等確有竭力彌補各次行為所生之損害，兼
12 衡被告甲○○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觀察勒戒前從事裝
13 潢業，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被告辛○
14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建築業，已婚育有2名
15 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暨其等犯罪之手段、方式及告
16 訴人、被害人等損害之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20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1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2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
23 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1項合併為相關沒
24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
25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108年度台
26 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30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4 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05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1、犯罪所用之物

07 (1)、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編號5至編號13所示犯行
08 均係持油壓剪1支破壞選物販賣機錢箱鎖頭，附表編號1至編
09 號4、編號6至編號8、編號11至編號13所示犯行均係以萬用
10 鑰匙1支開啟選物販賣機錢箱行竊，參以被告甲○○於審理
11 時稱：我作案就只有1支鑰匙和1支油壓剪，都是同一支…油
12 壓剪我只使用到1支…警察搜索我的車子就直接2支油壓剪都
13 扣了，我使用的油壓剪是6612號偵卷第87頁上方照片右邊我
14 圈起來的那支…萬用鑰匙確實是行竊使用。我行竊只有使用
15 到油壓剪和萬用鑰匙等語，並與被告辛○於本院訊問時陳
16 稱：竊盜所使用之油壓剪和萬用鑰匙都是甲○○的，且都是
17 同一支等語互核相符（457號易字卷第74頁、第127頁、520
18 號易字卷第55頁至第56頁），足認被告甲○○所有上開經扣
19 案之萬用鑰匙1支，及經特定如附件圖示之油壓剪1支，為供
20 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3犯行所用之物，是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前段規定均予宣告沒收。又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4所示犯
22 行，固係使用砂輪機為之，然該物並未扣案，且業據被告辛
23 ○於審理時自承砂輪機為其所有，已經壞掉不能使用，所以
24 丟掉了等語（520號易字卷第55頁、第131頁），衡酌此犯罪
25 工具取得容易，縱宣告沒收亦不能阻絕被告另行取得類似工
26 具而遏止犯罪，是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價額，
27 則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

29 (2)、至本案扣得黑色空氣手槍（含彈匣）1支固係被告辛○持以
30 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用，然該空氣手槍為被告甲○○所有，
31 經送鑑定認不具殺傷力，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24日

01 竹縣警鑑字第1124100206號鑑定書在卷可稽（6612號偵卷第
02 221頁），是其非屬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而另扣
03 得之油壓剪1支、六角扳手1支、老虎鉗1支、鋼珠彈1罐、小
04 藍波刀1支、鐵盒1個、橘色購物袋1只、現金1,680元、行動
05 電話（含SIM卡）1支等物，則據被告甲○○審理時稱為其所
06 有與本案無關，衡酌前開等物及被告辛○之紅色外套1件均
07 為日常生活可得之工具，非專供犯罪所用，縱予宣告沒收，
08 對於犯罪之預防並無助益，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
09 予宣告沒收；又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針筒8支、藥劑（吸
10 管）1支、電子磅秤1臺、海洛因4小包等物，顯與本案犯行
11 無涉，本院自均無庸就此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2、犯罪所得

13 被告2人各次犯行竊得如附表各編號「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14 物，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甲○○、辛○分別於
15 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劉庭均、林翰暉、丁○○、乙○○、庚
16 ○○、被害人丙○○達成和解及賠償，此有本院112年度附
17 民字第763號、第860號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足憑（457號易字
18 卷第77頁至第78頁、520號易字卷第139頁至第141頁），已
19 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
20 諭知沒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21 顯屬過苛，爰依前揭規定就附表編號1、編號2、編號5至編
22 號8、編號11至編號1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至被告甲○○竊得如附表編號3、編號4、編號
24 9、編號10、編號1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未扣案亦
25 未返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並經被告甲○○於審理時稱：
26 2個鎖頭我拿走的…竊盜款項都花完了等語，是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揆諸前揭說明，就上開宣告沒收部分，於主文另立一項諭
30 知，並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宣告多數沒收者，併
31 執行之。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陳采薇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相關證據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備註
1	事實一、(-)	證人即告訴人劉庭均於警詢之指訴（6087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及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6087號偵卷第9頁至第16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1,35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第721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2	事實一、(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翰暉於警詢之指訴(7218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及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7218號偵卷第7頁至第13頁、第15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鎖頭1個、飛洛力零錢箱1個、現金5,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087號、第721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3	事實一、(三)	證人即被害人李世雄於警詢之證述(8231號偵卷第4頁至第5頁)及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8231號偵卷第6頁至第11頁、第13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價值約1,500元之錢箱1個、現金2萬2,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231號、第8584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4	事實一、(四)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8584號偵卷第8頁)及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8584號偵卷第9頁至第16頁、第23頁)。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2,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231號、第8584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5	事實一、(五)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6612號偵卷第55頁至第57頁、第61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市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2年4月24日竹縣警鑑字第1124100206號鑑定書各1份(6612號偵卷第64頁至第66頁、第124頁、6612號偵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至第100頁、第221頁至第224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5,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6	事實一、(六)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6612號偵卷第38頁、第124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4,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2
7	事實一、(七)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6612號偵卷第38頁、第124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2,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3
8	事實一、(八)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6612號偵卷第38頁、第124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1萬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4
9	事實一、(九)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	現金2,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

		指訴(6612號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6612號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5
10	事實一、(十)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6612號偵卷第44頁背面至第46頁)。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4,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6
11	事實一、(十一)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6457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6612號偵卷第30頁至第33頁、6457號偵卷第15頁至第24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6,000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7、編號8
12	事實一、(十二)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6612號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124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1萬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9
13	事實一、(十三)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指訴(6612號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612號偵卷第53頁背面至第54頁、第124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1萬元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10
14	事實一、(十四)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8655號偵卷第9頁)及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8655號偵卷第10頁至第26頁、第32頁)。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鎖頭2個	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12號、第6457號、第8655號追加起訴書編號11